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18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4：00

地 点：本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杨启典先生

议 程：

一、董事长杨启典先生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议有关议案

1、议案一：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董事长 杨启典

2、议案二：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监事会召集人 丁金礼

3、议案三：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财务总监 赵昌磊

4、议案四：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财务总监 赵昌磊

5、议案五：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财务总监 赵昌磊

6、议案六：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董事会秘书 孟召永

7、议案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孟召永

8、议案八：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董事会秘书 孟召永

三、大会投票表决

1、成立监票小组

2、表决方式

3、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四、宣读表决结果

五、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六、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董事长宣布会议结束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一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杨启典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下面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作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概述

2017年度，公司持续落实“大农业、大粮食、大食品”战略，聚焦主业，实现产业升级，继续推进系统化管理、专业化经营，以“利润优先、深度承包”为经营方针，立足管理机制创新，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公司 2017 年度主营业务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豆奶粉、乳品和白酒的生产、销售；公司的主导产品为“维维”豆奶粉系列产品、“天山雪”乳品系列产品和“枝江”、“贵州醇”酒等系列产品；公司处于豆奶行业领先地位，所属的行业为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017 年，公司主要产品豆奶粉实现销售 86,574 吨、动植物蛋白饮料实现销售 105,038 吨、白酒实现销售 38,292 吨；实现营业收入 4,646,544,551.52 元，比上年增长 4.10%；实现利润总额 171,714,131.02 元，比去年增加长 23.4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511,655.77 元，比去年增加 30.50%。

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

科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646,544,551.52	4,463,595,257.93	4.10
营业利润	113,456,016.61	93,238,900.03	21.68
利润总额	171,714,131.02	139,099,884.18	23.45
净利润	74,840,924.55	64,780,712.29	15.53
销售费用	494,749,730.48	561,606,401.01	-11.90
管理费用	322,750,071.65	348,615,645.97	-7.42
财务费用	174,808,508.64	181,313,833.97	-3.59

三、公司 2017 年重点工作回顾

（一）战略方向正确，全产业链模式开始发力

总公司高瞻远瞩，布局落子的“生态农业、大粮食、大食品”战略方向完全正确；着力打造的“从田头到餐桌”粮油食品全产业链模式开始显出成效。

2017 年粮食板块成果喜人，食品板块持续增长，饮料板块定型产品开始发力，酒业和茶叶板块完成了深度调整。

（二）、管理系统化、工厂标准化、市场私有化的三化建设稳步开展，各项工作齐头并进

1、全面引进中储粮目前使用的浪潮粮食收购软件，建立了粮食收购 ERP 系统；实现了 NC 与 ORACLE 系统数据共享，为公司 ERP 系统发展战略提供了重要的操作方式；全面推广内部交易，实现了实时提供内部交易报表，全面反映出企业内部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2、全面实施标准化工厂建设，同时研发出了国内首家易拉罐包装豆奶产品以及经典豆奶、纯素豆奶、黑茶饮料等，市场有良好反应。

3、在做好千家万店工程的基础上，开始实施夺取终端的“天罗地网”铺货、摆堆计划；二维码追溯系统开始测试，通过产品追溯，将完成仓储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三流合一”的智能化运营系统入口的建设；根据总公司领导指示精神，利用维维知名品牌和优质产品，整合社会优质资源、优秀人才，“专业的事由专业的团队来做”，通过加盟、合资参股等多种销售模式，建立专业的销售团队。如成立维维天山雪乳业（上海）有限公司，专业销售天山雪定制产品。进一步拓展了市场，构建了开放式的“共赢、共享”平台。

4、乳业事业部：严格按照总公司决胜终端、做好终端的指示精神，不断开发空白市场，在苏鲁豫皖核心区域，地级市场不留空白，县级市场客户覆盖达到 50%以上，销售网点达到十三万家之多，玻璃瓶豆奶销售将近一个亿，势头良好。

四、2017年公司治理情况

（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年4月20日，组织召开了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8项议案。

2017年5月9日，组织召开了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理财直融工具的议案》。

2017年8月1日，组织召开了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及换届的相关议案》。

2017年8月24日，组织召开了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贵州醇酒业有限公司拟出售部分闲置土地的议案》。

2017年11月24日，组织召开了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用土地房产抵押为维维粮油（正阳）有限公司粮食收储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7年12月22日，组织召开了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转让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7年，公司先后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至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至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111项议案。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其专业管理作用，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

（三）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1、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坚持遵守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和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获得信息。2017年，公司共编制和对外披露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临时公告等共计111份，圆满完成了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

2、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充分尊重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由公司证券部负责，由专人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来信、来访，以即时解答，并不定时通过网络互动回复投资者提问，组织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在不违反规定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地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求，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内

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的实施，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加大了监督检查力度。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五、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7 年，我国经济整体保持稳中向好的趋势，经济结构持续深化调整，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影响下需求侧与供给侧都在发生新的变化、形成新的关系。中国消费升级呈现的四大特征：一是消费品质的升级，从吃饱到吃好；二是消费形态的升级，从产品消费，到服务性消费；三是消费方式的升级，从“线下买”到“线上买”；四是消费行为的升级，个性化的消费需求越来越高。

食品饮料消费离不开老百姓的生活。十九大指出我国现阶段的矛盾已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需要与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国居民改善型消费支出占比逐步提升、农村居民收入与支出快速增长、精神文化水平提升以及可用于投资资产翻倍增长促使消费升级持续。经历长达两年多的低迷期，食品饮料需求开始出现复苏信号，无论是高端食品还是低端食品均有较明显的销售增速回升。从品类复苏顺序看，基本体现需求回暖从高端到低端逐步扩散的态势。

近三年，工业和就业的转移给低线城市带来收入提升、消费习惯重塑的机遇，加速低线城市消费升级，而 2017 年行业高端化及品牌化的趋势更加明显。

从食品饮料各子行业来看，白酒呈现挤压式增长，高端酒表现出远快于行业的增速；常温酸奶、植物蛋白饮料整体终极升级。往后看，消费升级有望继续推动高端及品牌产品占比提升，而各细分行业龙头作为高端及品牌产品的拥有者，必将长期获得消费升级的红利，行业优势地位进一步巩固。

此外，消费升级推动消费者用餐习惯改变，越来越多消费者更倾向于在外消费（外出用餐及外卖），生活习惯的改变引发食品饮料购买渠道变化。在家消费情景下，一线城市消费者 73%的食品饮料是在超市或大卖场购买，而在外消费情境下，购买渠道更为分散，超市及大卖场占比降至仅 19%，餐饮渠道、便利店、食杂店成为重要渠道构成。在此背景下，深耕餐饮和便利性渠道的公司或实现更

快成长，顺应消费需求转换趋势的公司迎来发展良机。

(二)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

2018 年，我们要坚持利润优先原则不动摇，把深度承包、绩效考核落到实处，把管理系统化、工厂标准化、销售终端私有化“三化建设”贯彻到底。做优维维产品，做大市场销售，做好“大粮食、大食品”产业，做强维维品牌。

六、精心做好 2017 度董事会的各项工作

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江苏监管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认真组织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江苏监管局举办的有关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法制意识和业务水平。

2、按期完成股东大会批准的各项决议事项。

3、按期完成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江苏监管局布置的各项工作。

4、组织好新年度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各项事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二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召集人 丁金礼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下面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作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开展工作。从公司依法运作、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八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部分董事履职情况的说明。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丁金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集人和关于子公司贵州醇酒业有限公司拟出让部分闲置土地的议案。

5、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6、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维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无锡超科食品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

7、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8、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转让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力，依法运作、认真履职。公司监事会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五次，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听取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对决策程序进行监督，掌握公司经营成果，履行监事会的知情、监督和检查职能。

- 1、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对公司高管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
- 3、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进行监督；
- 4、检查公司财务；
- 5、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收购进行监督；
- 6、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监督。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决策程序、决策行为、管理制度、决议事项等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和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运作日趋规范，决策水平、管理水平和执行力均在本质上显著提高，公司治理结构日趋完善；同时公司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更加健全；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和控制制度的改善，有效地控制了企业风险，为公司实现主营业务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更有利于公司利益最大化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公司的各项决策能够按合法的程序进行；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项委员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董事会决策科学化、合理化、民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权时，做到了勤勉尽责，监事会未发现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审议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2017 年半年度、2017 年第三季度及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各项费用的支出基本合理，各项计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成本基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公司财务管理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规范有序、制度健全、管理完善，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及格式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监事会同意其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四、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对外投资均严格履行了董事会的决策程序、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形，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领导下，通过公司的管理团队及公司全体员工，以“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面对国内经济新常态，强化内部管理，挖潜增效，使公司的经营保持平稳发展，主营业务稳步提升；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科研、生产、销售、财务及管理等方面有了明显的提高。使公司的发展逐步走向了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规、制度规范运作，为股东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

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维

护广大员工的利益，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行使好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使监事会的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民主化，完成监事会的各项任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三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财务总监 赵昌磊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年度报告期间：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一）、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等有关信息。

三、主要会计数据（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4,646,544,551.52	4,463,595,257.93	4.10	3,887,769,55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511,655.77	70,125,326.40	30.50	101,504,76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5,916,785.18	17,246,074.88	-598.18	31,391,208.26

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737,547.08	101,519,311.98	84.93	-27,687,121.92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5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19,600,552.63	2,660,753,318.62	2.21	2,689,716,463.07
总资产	8,217,235,449.74	8,398,241,358.81	-2.16	8,030,879,270.69
期末总股本	1,672,000,000.00	1,672,000,000.00	0.00	1,672,000,000.00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547	0.0419	30.55	0.06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0547	0.0419	30.55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514	0.0103	-599.03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40	2.64	0.76	3.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20	0.65	减少 3.85 个百分点	1.1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酒类、饮料收入减少，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减少。

四、财务会计报告

详见会计报表、审计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四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财务总监 赵昌磊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如下建议：

经审计，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26,982,753.93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34,559,238.40 元。

公司拟按 2017 年末总股本 167,2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社会公众股含个人所得税），计派发现金红利 50,160,000.00 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五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财务总监 赵昌磊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服务多年，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所业务人员业务素质较好，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遵循执业准则，能够较好按计划完成审计任务。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业务量，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友好协商。公司拟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不包括为审计而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等差旅费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六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孟召永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报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作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做如下汇报：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达到了公司全体董事总人数 9 名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议九次，公司独立董事未有缺席情况，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2017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就其中涉及关联交易、高管变动、对外投资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的决议事项进行了细致的审核，并相应发表了独立意见。通过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的整体运作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各决议均是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为根本出发

点而做出的。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 2017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得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四、其他事项：

1.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诚信、勤勉、谨慎、认真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孟召永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批准的《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确定办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办法》，切实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经审核，2017 年度内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同意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其支付的薪酬。2018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还将继续加强工作，更进一步地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的考核，协助公司制订更完善的薪酬体系。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度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支付的薪酬

一、董事薪酬

董事长：	杨启典	79.00 万
董事、总经理：	赵惠卿	54.60 万
董事、副总经理：	藤谷阳一	12.00 万
董事、副总经理：	张明扬	44.60 万
董事、董事会秘书：	孟召永	44.60 万
独立董事：	张玉明	5.00 万
独立董事：	罗栋梁	2.08 万
独立董事：	侯立松	2.08 万

二、监事薪酬

监事：	肖 娜	17.28 万
-----	-----	---------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副总经理：	曹荣开	60.00 万
副总经理：	孙 欣	44.60 万
财务总监：	赵昌磊	28.80 万

四、2017 年 8 月 1 日到期董事

原董事、总经理：	熊铁虹	76.20 万
原独立董事：	张泽源	2.92 万
原独立董事：	赵长胜	2.92 万
原独立董事：	曹胜根	2.92 万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八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孟召永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正常经营需要，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18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徐州群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000,000.00	1,113,799.14
黑龙江省香兰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仓储收入	800,000.00	714,285.71
绥化中储粮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收入	100,000.00	45,714.29
维维天山雪乳业（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0,000,000.00	0
重庆灵豆豆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0,000,000.00	0
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广告费	10,000,000.00	1,287,766.0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法定代	关联关系
-----	------	------	-----	------

	(万元)		表人	
徐州群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800	网上销售及销售	王进	参股公司
黑龙江省香兰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5	粮食收购、加工及仓储	孙忠良	控股孙公司的少数股东
绥化中储粮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3750	粮食收购及仓储	徐龙飞	联营公司
维维天山雪乳业（上海）有限公司	1000	食品流通及销售	刘万江	参股公司
重庆灵豆豆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计算机技术开发和销售、咨询、服务	金羽中	联营公司
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5.4384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和销售	金羽中	参股公司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策略和定价依据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各方应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合理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以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收取仓储、房租费用，采购广告费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产品的销售，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接受关联方劳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

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